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評分原則 (非新生班)

評分項目		備註
基本成效40分	(一)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10分(上、下學期各佔5分) 計分方式:以每學期關心e起來-學生發展諮詢系統內之導生晤談紀錄次 數及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計算成績。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成績,依據每學期導生晤談紀錄次數與該班學生人數 比轉換實際得分。例如:導生晤談紀錄次數為32次,該班學生數為52人, 實際得分為(32/52)x5=3.08分。 ※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,以四捨五入計。(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)	由學生輔導 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 上學期1/31 下學期7/31
	(二)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10分(上、下學期各佔5分) 計分方式: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日間部導師至少6次、進修部導師至 少4次,未達者不予計分。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成績,依據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與當學期週 次數比轉換實際得分。例如: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為10次,每學期週次 16週,實際得分為(10/16)x5=3.125分(以3.13計) ※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,以四捨五入計。(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)	由學生輔導 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 上學期1/31 下學期7/31
	(三) 導師評量分數20分(上、下學期各佔10分) 計分方式: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4分(含4分)以上者,依據導師評量分數轉換為實際得分。例如:導師評量分數為4.50分,實際得分為(4.5/5)x10=9分 ※成績計分取小數點後2位,以四捨五入計。 若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未達4分者,本項目分數以5分計。	由學生輔導 中心提供導 師評量分數
特色成效60分	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屬評分範圍,簡要說明如下: 1.班級經營:參與各系迎新/週會/商展活動、班級閱讀風氣養成、班級參與系際/校際活動(比賽)、班級運動風氣養成、班級參與校內/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、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。 2. 課業協助: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成績、專業證照輔導(專業證照張數及級數)、申請課業同儕輔導、E-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料撰寫、協助畢業生報考碩士班、配合教育部執行各項問卷調查等。 3.生活協助:關懷學生生活適應狀況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(含急難慰助申請)、住宿生/校外賃居生訪視等。 4.心理關懷:特殊需求學生心理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、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、學生緊急/特殊狀況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關懷等(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異常學生、課業成績異常學生、轉學/系生、復學生、境外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休學生及退學生)。 5.行政服務:參與系務會議及系上辦理期初/中輔導關懷會議、協助各類會考監考、參與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培訓並協助推動實習、協助畢業資格審查(含發放畢業證書與學生畢業前簽署個資同意書)、參與即任為不數,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、參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支援生源端(國中/高中)招生宣導服務等。 6.其他項目:導師可自行列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(含畢業後)相關之成效。	者資相料 2.分由 60分任 後

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評分原則 (新生班)

	評分項目	備註
基本成效40分	(一)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10分(上、下學期各佔5分) 計分方式:以每學期關心e起來-學生發展諮詢系統內之導生晤談紀錄次 數及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計算成績。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成績,依據每學期導生晤談紀錄次數與該班學生人數 比轉換實際得分。例如:導生晤談紀錄次數為32次,該班學生數為52人, 實際得分為(32/52)x5=3.08分。 ※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,以四捨五入計。(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)	由學生輔導 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 上學期1/31 下學期7/31
	(二)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10分(上、下學期各佔5分) 計分方式: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日間部導師至少6次、進修部導師至 少4次,未達者不予計分。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成績,依據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與當學期週 次數比轉換實際得分。例如: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為10次,每學期週次 16週,實際得分為(10/16)x5=3.125分(以3.13計) ※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,以四捨五入計。(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)	由學生輔導 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 上學期1/31 下學期7/31
	(三) 導師評量分數 20 分(上、下學期各佔10分) 計分方式: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4分(含4分)以上者,依據導師評量分數轉換為實際得分。例如:導師評量分數為4.50分,實際得分為(4.5/5)x10=9分 ※成績計分取小數點後2位,以四捨五入計。 若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未達4分者,本項目分數以5分計。	由學生輔導 中心提供導 師評量分數
特色成效60分	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屬評分範圍,簡要說明如下: 1. 新生關懷:新生電話關懷、協助報到註冊與先修課程輔導、參與新生入學輔導活動、學校資訊推播與提醒。 2. 班級經營:參與各系迎新/週會/商展活動、班級閱讀風氣養成、班級參與系際/校際活動(比賽)、班級運動風氣養成、班級參與校內/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、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。 3. 課業協助:協助新生選課、辦理抵免學分、帶領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、專業證照輔導(專業證照張數及級數)、申請課業同儕輔導、E-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料撰寫。 4. 生活協助:關懷新生學校生活適應狀況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(含急難慰助申請)、住宿生/校外賃居生訪視等。 5. 心理關懷:特殊需求學生心理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、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、學生緊急/特殊狀況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關懷等(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異常學生、課業成績異常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、境外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休學生及退學生)。 6. 行政服務: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、參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支援生源端(國中/高中)招生宣導服務等。 7. 其他項目:導師可自行列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(含入學前)相關之成效。	1.者資相料 2.分由行參可料關。 特數系初與於中佐 色60主評遴備提證 成分任。選審供資 效:進